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诉 警务处处长

CACV 356 & 357/2022 ; [2022] HKCA 1574 ; [2022] 5 HKLRD 205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判案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078&cur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关淑馨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朱芬龄

聆讯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判案书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诠释《实施细则》的方式 – 《香港国安法》作为赋权法例 – 以立法目的和背景为本诠释《香港国安法》的方式适用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旨在使警方的调查有效 – 新闻自由 – 合法性原则 – 关于搜查的本地法律与《实施细则》附表 1 作为一个互相连贯的整体一起施行 – 裁判官根据《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2 条酌情发出搜查令的权力

根据条例对新闻材料的搜查 – 受《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XII 部设立的机制规限 – 并非免受搜查和检取 – 司法把关 – 法庭须权衡保护新闻材料与执法所涉及的公众利益 – 在发出搜查令和执行搜查令这两个阶段均属相关考虑因素

**《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1 条「指明证据」一词的诠释 – 自然和平常的用语
– 涵盖新闻材料 – 对新闻材料的保护并非绝对 – 警方调查必需有效 –
司法把关 – 没有减少对新闻自由的保障**

背景

1. 警务处处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2 条取得搜查令。该搜查令授权警方搜查从原告人住所检取的两部iPhone手机的数码内容,其中包括原告人所声称的新闻材料。为切实执行搜查令,警务处处长以传票方式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提出申请,希望藉此取得被封存的数码内容。原告人则向法庭申请针对搜查令的效力进行司法复核的许可,所持理由是《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1 条所界定的「指明证据」(即「属或包含(或相当可能属或包含)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证据的任何物件」)并不涵盖新闻材料。有关法官驳回原告人的许可申请,但批准警方的传票。原告人针对此两项决定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四十三条
- 《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1 条及第 2 条
-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XII 部

2. 法庭驳回原告人两宗上诉,其间讨论:(a)《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1 条「指明证据」一词的诠释;及(b)「指明证据」按正确诠释是否涵盖新闻材料。

法庭的裁决摘要 *

(a) 《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1 条「指明证据」一词的诠释

3. 在《香港国安法》框架内，《实施细则》乃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赋予的权力所制定的法例。《香港国安法》作为订立《实施细则》的赋权法，是诠释《实施细则》时须考虑的立法背景的非常重要部分。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区诉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所阐述的诠释《香港国安法》的方式，同样适用于《实施细则》的诠释。终审法院是以立法目的和背景为本的方式诠释适用于香港特区的《香港国安法》条文。方法是审视有关条文所存在的矩阵或语境；其组成部分包括《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适用的本地法律体系（包括人权法治等原则、法定规则和普通法规则），而目的是找出该条文在如此背景下应如何施行的原意。《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1 条背后的立法目的应与《香港国安法》一致。（第 11-14 段）

4. 《香港国安法》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有效制止、防范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行为。警方的有效调查对达致此目的至关重要。警方须有充足权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调查。《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立法目的是为了达致《香港国安法》上述目的。《实施细则》附表 1 显然具有同一立法目的。附表 1 第 1 条中「指明证据」的正确诠释必须与该立法目的一致，并使其得以实现。（第 17(1)段）

5. 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同时须保障新闻自由（《香港国安法》第四条），而新闻材料对新闻自由极其重要，对「指明证据」的诠释意义重大。（第 21 段）

6. 合法性原则属法治原则的重要一环（《香港国安法》第五条）。它要求法例

* 编者按：原告人其后根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484 章）第 32(2) 条向上诉法庭申请证明书，以证明上诉法庭的判决涉及具有重大而广泛的关乎公众的重要性的法律观点。该申请在 *黎智英诉警务处处长* [2023] HKCA 777 一案被上诉法庭驳回。

在没有明文的规定 (或必然隐含的意义) 排除或限制基本权利的情况下 , 不得诠释法例为有此效力。此诠释原则亦与当前的诠释工作高度相关。(第 23段)

7.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 《香港国安法》及香港特区本地法律适用于香港特区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事宜(包括刑事立案侦查)。因此 , 《香港国安法》和关于搜查的本地法律均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调查工作。这显示有关立法意图是附表1的规定与关于搜查的本地法律是作为一个互相连贯的整体一起施行的。因此 , 关于搜查的本地法律是诠释附表 1 第 1 条中「指明证据」的有力依据。(第 16及17(2)段)

8. 裁判官根据《实施细则》附表 1第 2(2)条酌情考虑是否发出手令时 , 须参照 : (a) 上述《香港国安法》的主要目的 ; (b) 上述《实施细则》附表 1 的立法目的 ; (c) 《香港国安法》第四条及第五条关于保障新闻自由和坚持法治原则的规定 ; 及 (d) 关于搜查的本地法律 , 而这些法律应与《实施细则》附表 1 作为一个互相连贯的整体一起施行。(第24 段)

9. 关于搜查的本地法律有以下特点 , 对诠释「指明证据」一词有帮助 :

(a)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83 条规定 , 除非有明文的相反规定 , 否则任何赋权发出搜查令的法定条文不得解释为授权搜查和检取新闻材料。第 83 条实际上使获法例授权凭手令搜查和检取新闻材料的活动一般受《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XII 部设立的机制规限。(第 26段)

(b) 在第 XII 部的机制下 : (i) 新闻材料并非免受为刑事调查而进行的搜查和检取 ; (ii) 法庭必须考虑将检取回来的材料用于有关调查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 及 (iii) 公众利益在发出手令和执行手令这两个阶段均属相关的考虑因素。(第 28段)

(c) 普通法亦确认 , 法庭在处理涉及新闻材料的搜查令时 , 有必要权衡

在 (i) 保护新闻材料与 (ii) 防止罪案和执法目的这两方面的相争公众利益。(第 29段)

(d)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XII 部并非处理基于警方凭手令取得新闻材料而提出的申索的唯一合法机制。(第30段)

(e) 在普通法下，法庭担当司法把关的角色，以防止搜查令引致基本权利受非法和任意侵扰的可能性。(第31-32段)

(b) 「指明证据」是否涵盖新闻材料

(a) 10. 在上述背景下诠释的「指明证据」一词涵盖新闻材料，而这可从该词的自然和日常的用语可见。(第33段)

尽管新闻材料对新闻自由重要，该等材料所获得的保护并非绝对。虽然新闻材料一直受到基于公众利益的保护和高警觉性的司法监察所提供的程序保障，但就任何刑事罪行（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调查而言，新闻材料并非免受搜查和检取。(第34段)

(b) 为达致推进《香港国安法》的主要立法目的（即有效制止、防范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罪行），警方必须能够对任何材料展开有效搜查，包括包含或相当可能包含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证据的新闻材料。若将该等材料排除于「指明证据」的定义范围外，便会不当地局限警方的调查范围，并因此而削弱警方调查罪行的效力，而这是不利于上述立法目的。(第35段)

(c) 此诠释并无减少本地法律对新闻自由的保障或违背合法性原则。原因是，虽然《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XII 部未纳入《实施细则》附表 1 的框架内，但附表 1 与关于搜查的本地法律是作为一个互相连贯的整体一起施行。普通法基于公众利益而对新闻材料提供的保护和程序保障，

同样适用于根据《实施细则》附表 1 发出的手令。根据《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2 条行使酌情权的裁判官同样担当司法把关的角色，确保新闻材料的搜查和检取符合公众利益。（第 36 段）

11. 至于如何调查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根据《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2 条申请手令还是根据附表 7 申请提交令，这全属警务处处长决定的事宜。（第 42 段）

#584494v4